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E145-02

修正案号: 39-5685

一. 标题: 空中启动 APU 限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了Hamilton Sundstrand model T-62T-40C14 (APU 500R) 的APU, 同时APU尾锥件号为145-41400-401, -403, -601, -605或-607; 145-41409-401, -403, -405, -407, -601, -603, -605或-607; 145-47496-401, -403, -405或-407; 或 145-50480-401的所有Embraer EMB-145() 和EMB-135() 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ANAC AD No:2001-04-02R3;
2. Embraer SB No.145-49-0017, 及其后续经批准版本;
3. Embraer SB No.145-49-0009R3, 及其后续经批准版本;
4. Embraer SB No.145-49-0018, 及其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在飞行中启动APU时曾发生APU火焰通过排气管反流到APU舱。鉴于该情况有可能发生于同型号的其他飞机并影响飞行安全, 因此要求采取维修措施, 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指令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 应采取以下措施:

2.1 在2001年6月6日以后进行飞行前:

(a) . 在主仪表盘上安装以下标牌:

“注意：在空中禁止启动APU”

(b) 将此限制插入相应的AFM限制章节，限制APU只能在地面使用。

完成本指令2.1段的详细步骤和指导措施列于Embraer SB No. 145-49-0017，及其后续经ANAC批准版本。

2.2 在任何时间:

(a) 安装冲洗型(flush type)的APU进气口；安装一个APU排气消音器；对尾椎进行空间检查(dimensionally inspect)。同时将之前安装于主仪表盘上的标牌更换为下列标牌:

“仅限于在飞行包线15KFT/320KIAS（正常启动）或15KFT/200KIAS（电瓶启动）以下允许空中启动APU”

(b) 撤消巴西适航当局所颁发指令AD 2001-04-02原版所要求的插入AFM中的限制，将2.2(a)中所要求的“仅限于在飞行包线15KFT/320KIAS（正常启动）或15KFT/200KIAS（电瓶启动）以下允许空中启动APU”插入相应的AFM限制章节。

完成本指令2.2段的详细步骤和指导措施列于Embraer SB No. 145-49-0009R3和Embraer SB No. 145-49-0017，及其后续经ANAC批准版本。

3 . 完成 Embraer SB No.145-49-0018 和 Embraer SB No. 145-49-0009R3，及它们经ANAC批准的后续版本，可视为对APU舱火焰回流问题的最终解决措施。此时本指令所要求的对空中启动APU的限制不再适用于完成了上述SB的飞机。

将本指令2.1、2.2段或终止措施的完成情况记录于相应的维修记录本。

4. 等效符合性方法:

完成本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 年 7 月 1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7 年 7 月 9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江学科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03909